
重要通知

重要通知

一般事項

股東於就計劃會議上將予考慮的計劃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本文件之目的

本文件日期為[編纂]，載有重要資料。

本文件旨在說明計劃的條款以及計劃將予考慮及實施(若獲批准)的方式，並提供規定披露或對股東就是否批准計劃作出決策屬重大的相關資料。本文件載有公司法第5.1部所規定的說明陳述。

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公司法第708(17)條規定，若根據公司法第5.1部的和解或安排作出任何證券要約，並於因法院根據第411(1)條頒令召開的會議上獲批准，則無需根據公司法第6D.2部向投資者作出披露。

對資料的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由本公司編製，且其對資料負責。

新控股公司資料由新控股公司提供並由新控股公司負責。

獨立專家編製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並對該報告負責。

非投資意見

本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編製時亦未考慮個別股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要。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作為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而加以依賴。閣下在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決定)前，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投資需要、目標及財務狀況，考慮有關決定是否合適。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在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澳洲及香港境外股東

本文件符合澳洲及香港適用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國家的規定不同。

在澳洲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文件可能受到限制，身處澳洲及香港境外的人士如取得本文件，應就任何有關限制尋求意見並加以遵守，並應參閱第2.20及10.11節。任何未能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

第二次法院聆訊通告

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法院將考慮是否批准計劃。各股東及(經法院許可)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均有權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公司法及2000年《聯邦法院(公司)規則》(澳洲聯邦)(Federal Court (Corporations) Rules 2000 (Cth))訂明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的程序。如閣下欲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反對批准計劃，閣下可按訂明格式向法院提交並向本公司送達出庭通知書，連同擬在聆訊中依賴的任何宣誓書。經法院許可，閣

重要通知

下亦可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提出閣下可能於聆訊中提出的任何反對事項，以反對批准該計劃。如有意提出反對，應事先通知本公司。第二次法院聆訊現時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惟或會尋求較早日期。此日期的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通知。

ASIC及法院的角色

本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提供予ASIC，並由ASIC根據公司法第412(6)條註冊。ASIC已獲給予機會根據公司法第411(2)(b)條對本文件作出評論。ASIC已獲請求根據公司法第411(17)(b)條提供陳述，表明ASIC對計劃並無異議。倘ASIC提供該陳述，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的聆訊時呈交法院。ASIC或其高級職員均不對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已提交法院，以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取得批准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

與公司法第411(1)條項下法院命令有關的重要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法院已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並已批准本文件，惟此並不表示法院：

- 對建議計劃的利弊或對股東應如何投票形成任何意見(就此事宜，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及

- 編製本文件或對其內容負責。

召開計劃會議的法院命令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法院對計劃的認可或任何其他意見的表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歷史及前瞻性陳述。所有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關於計劃預期產生的優點及缺點的陳述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括獨立專家報告)中有關未來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意圖陳述，不應被視為該等事件將會發生的預測或預期。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相信」、「旨在」、「預期」、「預計」、「擬」、「預見」、「可能」、「應該」、「計劃」、「或會」、「估計」、「潛在」或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關聯實體、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均未就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事件將會發生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閣下應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出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所限。在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持續義務的規限下，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實體、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概不承擔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陳述的義務或承諾，以反映該等陳述有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稅務影響

第9節概述在計劃實施的情況下澳洲及香港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印花稅對股東的影響。其並非旨在作出一項完整分析或識別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非旨

重要通知

在取代就個別股東的特定情況提供專業稅務意見的需要。於澳洲或香港境外須繳納稅項的股東，亦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計劃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務後果。

私隱

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實施計劃的過程中可能收集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及證券持股，以及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委任為代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個人姓名。收集部分該等個人資料乃公司法規定或授權。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舉行計劃會議，並使本公司能夠以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實施計劃。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向聯交所、證監會、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印刷及郵件服務供應商、獲授權證券經紀商及任何其他為實施計劃而有需要的服務供應商披露。部分該等接收方可能位於海外國家。倘未能收集上述資料，本公司舉行計劃會議及實施計劃可能受阻或無法進行。身為個人及被收集其個人資料(如上所述)的其他個人的股東，有權查閱有關彼等被收集

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如欲行使此等權利，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如委任指定人士為其於計劃會議的代表、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告知該名人士上述事宜。

計劃資訊熱線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總機+61 (08) 6311 8000。

計劃手冊日期

本文件日期為[編纂]。